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8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柏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柏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林柏宏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並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金麟軒達成和解，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000元（見和解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，偵卷第51、53頁）；復考量其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；兼衡其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；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超商員工、經濟狀況貧寒、患有中度憂鬱症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維新醫療社團法人臺中維新醫院診斷證明書；見偵卷第15、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各核情量處如附表「罪刑欄」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且審酌被告之犯行次數、密集程度、侵害程度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

示，以示懲儆。

㈢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文規定。查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，固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7000元，其金額已大於前揭犯罪所得總額（各次竊得告訴人之物品價值分別為669元、750元、170元，共1589元），評價上應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範意旨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開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		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刑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㈠	林柏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

		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㈡	林柏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3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㈢	林柏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佳股

114年度偵字第9520號

被　　告　林柏宏　男　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柏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6時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台中益豐店」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金麟軒所管領，置於貨架上之白鶴香甜柚子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69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隨即步行離去。

㈡於114年1月1日10時48分許，在上址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金麟軒所管領，置於貨架上之京柚子利口酒1瓶（價值750元），得手後將該商品放入自備之塑膠袋內，

未結帳隨即步行離去。

㈢於114年1月10日18時37分許，在上址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金麟軒所管領，置於貨架上之蝶矢梅酒1瓶（價值170元），得手後將該商品放入自備之塑膠袋內，未結帳隨即步行離去。

二、案經金麟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林柏宏於警詢時不利於己之供述：被告坦承拿取上開商品，未結帳隨即離去之客觀事實。

㈡告訴人金麟軒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遭竊商品查詢頁面翻拍照片3張。

㈣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。

㈤和解書1份等在卷可稽。綜上，被告竊盜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已賠償7,000元予告訴人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有和解書及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故如仍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雙重不利益，有過苛之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仕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怡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